

## 要求市區重建局，以人為本妥善安置重建租客

背景：市區重建局在深水埗區展開多個重建項目，日前再增添一個(順寧道)新項目。但多年來，我們卻不斷收到重建區居民之投訴，尤以租客所佔之比例為高，均對市區重建局之政策抱怨。

根據市區重建區所訂之物業收購準則，合乎登記之租客，若在租約期滿後遭業主不續約遷出，均不合獲得任何補償，而事實確有不少業主，誤以為將已登記之租客迫走，可額外獲市區重建局較多之賠償，故此，在每個重建局均出現大量業主將租客迫遷，又或其租約屆滿不再續約，要求租客離去。

現況：市區重建局宣佈重建之地盤，每每由凍結日開始，至出價洽購賠償，往往 3 至 4 年，而所有租客均靜待 3-4 年之久，才等候到市區重建局職員約見傾談安置問題，但當上述迫遷情況出現時，租客而被業主迫遷，做成對重建區內租客絕對不公平對待。

建議：過程當中，合乎登記之租客為重建區之租客，民協曾多次建議市區重建局仿倣房委會之政策，以「回頭紙」之方式，將受重建影響，而又被迫遷他去之租客，重召登記為受影響之租客，將其安置，或搬遷賠償以減低整個重建過程之爭拗，同時亦確保市區重建局「以人為本」之重建宗旨。

文件於 2009 年 9 月 1 日，深水埗區議會上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衛煥南、譚國僑、馮檢基、覃德誠、官世亮、黎慧蘭、梁有方、吳美、黃志勇、王桂雲。

2009 年 8 月 17 日